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98

债券代码：113014

债券简称：林洋转债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林洋转债”）3,000万张（30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配售林洋转债13,335,39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4.45%。

2017年11月13日至1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林洋转债合计3,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2017-96）。

2017年11月21日，公司接到华虹电子通知，华虹电子于2017年11月17日至11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林洋转债合计3,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后，华虹电子仍持有林洋转债7,335,390张，占发行总量的24.45%。

华虹电子持有可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0,335,390	34.45	3,000,000	7,335,390	24.45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